南京广播电视大学成人教育

改革项目自主招生考试相关工作规定

根据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成人高校招生面向艰苦行业和校企合作改革项目试点工作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改革项目自主招生考试工作，保证成人教育新生入学质量和招生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组织领导

1. 为加强对我校改革项目自主招生考试工作的统一管理与协调，确保招生考试工作顺利进行，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纪检部门、成教院等组成的领导小组，成立以成教院为主体的工作小组。
2. 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是：负责按照省教育厅和省考试院有关招生政策和规定，以及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开展招生工作。全面负责改革项目自主招生考试、考务组织与管理，协调并处理考试和考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3. 工作小组的工作职责是：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改革项目的招生章程，明确改革项目的报考条件、选拔标准，提出推荐条件和考试办法。开展招生信息公开和相关解释工作。组织命题、考试、评卷和录取等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

# 第二章 招生对象及章程

1. 招生对象

与我校签订人才培养协议的艰苦行业、战略性新兴、支柱产业等相关企业，均可推荐一线在职员工及农民工报考。

我校参与合作企业的推荐工作，并参与合作企业推荐人员的资格审核。推荐人数原则上不少于改革项目招生计划的1.1倍。在推荐、审核工作结束后，推荐名单须由合作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打印名册，审核人员签名，审核部门盖章，报我校备案，并在我校和企业门户网站或醒目地方予以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1. 招生章程

根据江苏省成人高校艰苦行业和校企合作改革项目试点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招生实际，科学制定招生章程，其中明确招生计划、报考条件、办学层次（高起专）、考试科目、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录取规则、学费标准、联系电话以及其他须知等。

1. 在规定截止日期前，向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提交改革项目试点申请、招生章程和校企合作协议原件，报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2. 申请改革项目单列计划，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同时发布招生章程。依据章程开展改革项目招生工作。招生章程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考生在报考前应详尽阅读我校招生章程。

# 第三章 报 名

1.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2. 所有参加江苏省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包括面向艰苦行业和校企合作改革项目）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填报志愿、支付报名考试费。考生凭本人有效证件号码和本人手机号码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成人高校招生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和填报志愿（网址：www.jseea.cn）。
3. 已经完成网上报名和填报志愿的考生必须按照网上报名时选定的报名点（以下简称“报名确认点”）办理人像、指纹采集和报名信息确认等手续，未经现场确认的报名和志愿信息无效。
4. 注意事项：

1、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按规定的时间到报名确认点办理报名信息确认手续。

2、考生在报名确认点打印《考生报名信息确认校核单》（以下简称《确认单》），《确认单》上的内容是考生参加考试、录取的重要凭据。考生在网上报名、填报志愿和现场确认时，须认真核查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志愿等重要信息。如有差错，考生应当场向报名确认点工作人员提出更正，确认无误后须在《确认单》上签名确认。考生签名确认后，因未按规定认真校核本人信息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考生本人负责。

# 第四章 命 题

1. 命题人员应为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成人教育改革项目自主招生考试命题经验。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命题人员要遵纪守法，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咨询和复习资料编写活动。命题人员要签订《保密承诺书》，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行为均须承担责任。
2. 改革项目自主招生考试是选拔性考试，试题应能考查考生是否具备入学的基本能力和专业素质。试题要有一定的区分度，难易程度要适当。
3. 各考试科目依据成人高考考试大纲(考试内容范围说明)和成人高等教育入学的基本要求，参考成人专科的教学大纲进行命题。不指定考试科目的参考书目和参考材料。
4. 各考试科目应同时拟定题量、难易程度、覆盖面相当的A、B两套试题，试卷命题不得重复。
5. 编制的试题应做到科学、合理；题意明确、文字通顺、表述准确严密；标点符号无误，图表绘制规范；不出现政治性、科学性错误；避免学术上有争议的问题。试题的答案应准确、全面、简洁、规范，主观性试题应规定评分要点和评分标准。

# 第五章 试卷管理

1. 命题教师在考试前一月将试题交成教院考务办公室审批，考务办公室应认真审核试题内容是否得当、试卷格式是否规范、文字表述是否正确，如发现问题应要求命题教师修改。审核无误后的A、B试题用标准试卷袋分别密封好（包括参考答案、评分标准）并加盖成教院公章，由考务办公室安排专人登记和保管。
2. 正式考试前两周考务办公室从A、B试题中任选一套做为正考并安排专人送南京电大文印室进行印刷，另一套作为备用。
3. 印刷试卷要采用命题原稿直接制版印刷的办法印制，印刷期间要设立布局经凑、封闭的试卷印刷工作区。试卷分捡、装订、装袋、密封由成教院指定人员进行，在进行分捡工作前要做好相关人员的培训、涉密教育等工作。在整个试卷分捡过程要严格按照规程办理，并由试卷管理人员监督、指导。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试卷印刷室。
4. 试卷按考场人数（试卷份数比考场人数多1份）密封后，放入保密室保管，在考试当天使用，开考前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妥善处理制版后的版纸和废弃的试卷，如发生试卷泄密事故，应立即报考试工作领导小组采取措施，并追查原因和责任。
5. 试卷的运送、发放和保管以及答卷的回收、运送、保管等每个环节，都要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教考试〔2004〕2号）的要求执行。严格履行试卷、答卷交接手续，确保各项保密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试卷在考点内领取、护送、试卷袋拆封、回收、清点、装订、密封过程中，任何情况下不得少于2人，每场考试结束后应立即将答卷送回试卷保密室。

# 第六章 考试工作人员

1. 考试工作人员的基本条件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熟悉业务，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
2. 考试工作人员实行岗位聘任制，经培训后方可上岗，严格按照《考试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见附录1）开展工作。
3. 考试工作人员实行回避制度，如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参加当次改革项目自主招生考试的，应回避接触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答卷等涉密材料。

# 第七章 考试实施

1. 按照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标准组织考试，成立相关职能组，包括：纪检组、考务组、保密保卫及试卷运送组、后勤保障组、巡视组等。
2. 根据实际情况设立若干考点，考点设主考1人、副主考若干人，考点实行封闭管理，设若干考场以及考务、保卫、后勤、保密等相关考试工作小组，以保证考试实施。考点主考组织对考务工作人员、监考员和考生进行违禁物品检查工作和对考生的身份验证工作。
3. 考场应安全、安静，通风、采光条件好，桌椅整齐，室内除必备物品、文字外，不得留有其他任何可能影响考试的物品和字迹。每个考场考生数为30。考生座位须单人、单桌、桌口尽量朝前、单行排列，座位间距80厘米以上。
4. 考试期间，每个考场内配备2名以上监考员，考场外设若干流动监考员。监考员由考点主考聘任。
5. 考试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考试实施程序》（见附录2）制订的实施细则组织考试。
6. 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必须遵守《考生守则》（见附录3）。
7. 考试期间，成教院要安排专人值班，并在考前将值班安排（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通报各考点和相关部门。

# 第八章 评 卷

1. 评卷教师由改革项目试点工作小组选聘，以高校教师及教研人员为主。评卷工作开展前需对所有参与评卷工作的人员进行工作纪律和评卷业务的培训。
2. 评卷教师应熟悉本学科的教学、考试内容的要求，遵守纪律、保守秘密、工作认真，作风正派、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无直系亲属参加当年考试。
3. 评卷工作在指定的地点并按照密封式流水作业的方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答卷的交接，严格履行交接手续。
4. 评卷要求：

1、不得将答案及评分参考、评分细则及评卷工作的内部文件、资料、答卷等带出工作场所，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交、传给与评卷工作无关的人员；评卷情况不得外传；不得记录考生做答情况。

2、使用统一提供的红色字迹签字笔作为工作用笔，不准自行携带笔、橡皮等进入评卷场所。

3、评卷过程中，任何人不得修改答卷的内容。如遇答卷缺损、填写不清等情况，应及时向改革项目试点工作小组报告，并做好记录。

4、记分要准确、工整。用阿拉伯数字记分，只记得分，不记扣除分数，如更改，必须签字。

5、评卷教师、复核人员、合分人员及分数订正人均应按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签字。

6、对有异常情况的答卷（如字迹前后不一致、在密封线外写有考生姓名、考号或标记的考生答卷等）应先评分，不作覆盖，报改革项目试点工作小组处理。

1. 评卷结束后，考务组工作人员进行核登分工作，汇总全部考生成绩后，向考生公布，并向考生提供成绩复核服务。

# 第九章 录 取

1. 严格按照招生章程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连同考生成绩，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2. 拟录取的考生名单，分别在省教育考试院、试点院校、生源所在行业企业进行三级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合作办学企业在工作区域醒目位置张榜公示（明确标注企业纪检监察部门及我校举报电话）。
3. 公示无异议后，在全省成人高校招生录取期间，通过省网上录取系统，统一办理录取手续。凡经艰苦行业和校企合作改革项目政策录取的考生，一律不得转入其它专业学习。未经公示或公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第十章 附 则

1. 本规定自2017年改革项目自主招生考试开始施行。
2. 本规定由南京广播电视大学改革项目试点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录1考试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附录2考试实施程序

附录3考生守则

附录4考场偶发事件处理办法

附录5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附录6 改革项目自主招生考试工作流程图

# 考试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 考点主考、副主考职责

一、主考在改革项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本考点的全面工作，主持本考点的考试；副主考协助主考工作。

二、选聘、培训和管理监考员及其他相关考试工作人员，使之明确责任、任务和分工，熟悉和掌握各项规章制度、考试纪律、考试工作程序等。

三、组织开展考点、考场的布置等考前准备工作。

四、掌握考试时间和关键设备管理，确保开考、终考时间准确，不得随意提前、延长、改变考试时间。

五、组织开展对考务工作人员、监考员和考生进行违禁物品检查工作和对考生的身份验证工作。

六、安排专人督促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入考场考试。

七、向各考场监考员分发当科考试科目的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品。

八、终止本考点违规考生、违规考试工作人员继续参加考试或工作。

九、处理考试中突发事件。如遇突发事件，应启动考试应急预案，并同时向改革项目领导小组报告。

十、负责本考点答卷的回收和运送工作。每科考试结束后，组织验收各考场的答卷并密封，派专人保管与保卫，按时送到指定地点。

十一、组织与督查本考点的安全保卫、卫生防疫和后勤保障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要立即向改革项目领导小组报告。

十二、考试结束后，向改革项目领导小组报告本考点本次考试情况。

## 考务组工作人员职责

一、实施考试过程中的考务工作。

二、按规定要求布置、编排考场，安排监考员工作，编制考务手册。

三、配合主考对监考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明确工作职责，掌握工作要点，规范操作要领。做好本职工作。

四、准备拆封、密封试题、答题纸所需用品用具

五、收发各类工作人员工作标牌。

六、检查考点、考场考前准备工作。

七、负责接收、检查、分发、回收答题纸、试卷等，并与保密保卫及试卷运送组进行交接，严格履行交接手续。

八、统计缺考情况及违规情况，考试完毕，及时汇报情况。

九、验收监考员回收试卷、答题纸的密封情况。

十、协助处理考试中出现的问题。

## 监考员工作职责

一、在主考领导下，主持本考场的考试。监考员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严格执行考试实施程序，熟悉考试业务，保证考试正常进行。

二、实行回避制度。如监考员有直系亲属参加当年改革项目考试，应向领导说明不参加考试工作。

三、严格遵守考点作息时间，不迟到，佩带统一监考标志。

四、按规定领取、发放、回收、整理、上交试卷、草稿纸。

五、组织本考场考生入场，按规定对考生进行违禁物品检查，按要求核对考生身份，督促、检查考生准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发现错误，应要求其改正。

六、监考员有权制止非本考场考生、监考员和除主考、副主考、巡视员以外的任何人进入考场。

七、按要求在考场记录单、缺考考生试卷、答题纸处做好缺考记录。

八、监督考生按规定答题，实时巡查考场，防范、制止违规行为，如实记录并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九、监考时，应思想集中，忠于职守，操作规范，两监考员分工明确。不擅自离岗，不吸烟，不打瞌睡，不阅读书报，不聊天，不抄题、做题、念题，不检查或暗示考生答题，不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擅自提前或延长考试时间，不得擅自发布与考试有关的信息或内容，不得把试卷、草稿纸等带出或传出考场。

十、负责维护考试结束交卷时的考场纪律、确保试卷、答题纸的安全。

十一、考前、考后检查、清理和密封考场。

十二、完成考点主考布置的关于考试的临时性工作。

## 场外监考员职责

一、负责所指定的若干考场的联络工作，考试期间随时保持各考场与考点主考及考务组的联络，协助处理偶发事件。

二、制止所负责的考场的监考员不认真履行职责、擅自离场、相互串场等违规行为。

三、负责监视因特殊情况，经主考同意的考生就医、上厕所等。

四、因特殊情况，监考员确需要离开考场时，顶替监考。

五、制止无关人员进入警戒线内。

## 纪检监察组工作人员职责

一、检查考点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和岗位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二、检查落实考点的保密措施和安全保卫工作，发现问题要迅速协助解决。

三、检查考点的考试工作，监督考务人员和监考员执行考试纪律和规定的情况，制止和纠正各种不符合考试规定的行为。

四、认真处理与考试有关的来信、来访、举报电话等，发现问题及时查究，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了解、掌握各考场的考风考纪情况，对考点的有关工作进行评估。

## 保密保卫及试卷运送组工作人员职责

一、负责考点、考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维持考点的正常秩序。

二、负责试卷、答题纸的押运、看护

1、负责试卷、答题纸的交接、运送、保管工作。

2、实施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试卷、答题纸失（泄）密、丢失和损坏。

3、认真清点并核对试卷的科目和数量，严格履行领取、分发、验收、交接手续。

4、当天考试结束后，负责将答题纸、备用试卷等有关资料一并送回保密室。

三、负责考点大门及考试区域（警戒线内）的敬畏，核验考试工作人员证件。

四、负责考点警戒线的划定和巡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警戒线内，及时对考点进行清场。

五、负责对扰乱考点、考场秩序的事件进行处理。

## 后勤保障组人员职责

一、负责做好考试的各项物资、设备、器材准备工作，保障考试所需物品的及时供应。

二、保障考点、考场照明、广播、信号等设备正常使用，安排好考试用车。

三、负责考试期间的电力保障。做好供电线路的维修与维护，确保考试过程中正常供电。

# 考试实施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 **工作任务** | **具体实施** |
| 1 | 考试前一天 | | 布置考场 | 1.清理考场。 |
| 2.检查桌椅、门窗、照明。 |
| 3.张贴特别提醒、考场标识、考生座位标签。 |
| 4.校准时钟。 |
| 5.上述工作结束后封闭考场。 |
| 2 | 开考前45分钟 | | 工作人员集中领取试卷 | 1.所有工作人员佩戴规定工作胸牌，到考务办公室集中，接受考点主考指示和工作安排。 |
| 2.两名监考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共同签名领取试卷、答题卡及考试所需物品，检查、清点、核对无误后按考点规定路线，同行直入考场。 |
| 3 | 开考前30分钟 | | 考生进入考场对考生进行检查及纪律教育 | 1.考生凭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经监考员同意后，有秩序地进入考场。 |
| 2.考生进场时，监考员首先提醒考生将禁带物品放在考生物品摆放处，监考员甲在讲台前守护试卷、答题纸，监考员乙在考场门口（考场另一门关闭）逐个核对考生本人与身份证、准考证上的照片是否相符并让考生在签到表上签字，检查完毕，考生对号入座。 |
| 3.监考员提醒考生将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放在课桌靠走廊外侧上角，以便查验。 |
| 4.向考生宣读《考生守则》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条款。 |
| 4 | 开考前10分钟 | | 监考员启封试卷袋 | 1.一名监考员当众启封试卷袋，并认真核对、检查。 |
| 2.若发现试卷数量不符、错装、漏印、重印、错印等，按《考场偶发事件处理办法》处理，保证考试正常实施。 |
| 3.监考员在检查核对试卷完毕后，在黑板上写上：本场考试科目为хх，共х页以及考试起止时间等字样。 |
| 5 | 开考前5分钟 | | 监考员分发试卷 | 1.监考员分发试卷和答题纸。 |
| 2.监考员指导考生检查试卷科目与本场开考科目是否一致，清点试卷页码是否完整，试卷有无污损、破损、漏印或字迹不清等。 |
| 3.监考员指导考生检查试卷无误后，提醒考生在试卷和答题纸规定的位置填写自己的姓名和准考证号。 |
| 4.监考员提醒考生作答时，一律用0.5毫米黑色或蓝色墨水的签字笔在指定区域内作答；作图时，用2B铅笔绘、写清楚，线条及符号必须加黑加粗，否则答题无效。 |
| 6 | 发出开考信号 | | 监考员检查相关内容 | 监考员甲在前面监考，监考员乙逐个核对如下内容：  1.考生本人与准考证、居民身份证上的照片是否相符；  2.座位标签与准考证上的姓名、准考证号是否一致。  3.考生在答题纸上所填写的姓名、准考证号与所持准考证上相应内容是否一致。 |
| 7 | 开考15分钟 | | 禁止迟到考生入场记录缺考信息 | 1.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入场。 |
| 2.监考员在试卷和答题纸上填写缺考考生的姓名、准考证号和座位号，并在答题纸总分栏备注缺考，同时在考场纪录表上记录缺考考生信息。 |
| 3.监考员填写试卷袋、考场记录表的规定内容。 |
| 8 | 考试结束前30分钟 | | | 监考员当众宣布:考生可以提前交卷出场。 |
| 9 | 考试结束前15分钟 | | | 监考员当众提醒考生将答案及时填写到答题纸上。 |
| 10 | 发出考试结束信号 | | | 1.监考员要求考生立即停止答题。 |
| 2.考生立即停笔，将答题纸、试卷、草稿纸放在桌上，考生仍坐在原座位不得离开。 |
| 3.监考员甲在讲台前监视考场；监考员乙逐一检查、核对考生所填写的准考证号是否准确，试卷页码是否完整，同时收取答题纸、试卷、草稿纸。 |
| 11 | 本场考试结束 | 收卷核查 | | 1.监考员认真复核应考、实考和缺考人数。 |
| 2.监考员将答题纸、试卷、草稿纸按规定清点、整理、排序、装袋。答题纸须按座位号从小号到大号的顺序排列。 |
| 3.按要求如实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 |
| 4.监考员核对无误后，宣布退场。考生起立，依次退出考场。 |
| 移交试卷 | | 两名监考员同行，直入考点务办公室将清点无误的答题纸、考场记录交考务组专职人员验收无误装袋密封，将清点无误的试卷与草稿纸一并装入试卷袋密封。  最后将密封后的答题纸袋、试卷袋交考务办公室。 |

# 考生守则

1.凭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2.严禁携带手机等各种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电子存储设备。故意携带者，考前如不交出，开考后一律按违规处理。

3.严格履行《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保证书》的相关内容。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的秩序。

4.只准携带2B铅笔、0.5毫米黑色/蓝色墨水的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橡皮、小刀、空白垫纸板和透明笔袋进入考场，其他任何物品(包括涂改液、修正带)不准带入考场。

5.考生入场时，监考员将查验证件，考生须自觉接受检查，并予以配合。入场后，须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课桌靠走道一侧上角以备查验。

6.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7.考生领到试卷和答题纸后，须检查所发试卷和答题纸，并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等栏目。如有问题，须立即报告监考员。

8.考前30分钟进入考场，考点发出开考信号后才能开始答题。开考1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考试结束前30分钟方可交卷出场。考点发出考试结束信号后立即停止作答，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9. 所有科目试题全部答在答题纸上，使用0.5毫米黑色/蓝色墨水的签字笔，在答题纸规定的区域内答题；作图时用2B 铅笔绘、写清楚，线条及符号等须“加黑”、“加粗”。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不准在试卷、草稿纸及答题纸规定的答题区域外作答，不准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否则答题无效。

如修改答案，应用笔将废弃内容划去，然后在划去内容上方或下方写出新的答案；或使用橡皮、小刀擦、刮掉废弃内容后，再书写新的内容。

10.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纸、草稿纸，不准将试卷、答题纸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11.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12.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立即停笔，将答题纸、试卷、草稿纸整理好，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在考场及附近逗留。

13.对考生违反考试纪律和规定的行为，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 考场偶发事件处理办法

**一、考生未带准考证、身份证**

不准进场。但如属忘带的，经主考批准，可先安排考生进场应试，但考生应委托他人取回，在本场考试结束前将准考证、身份证交监考人员检查无误后，该生本场考试有效，否则无效。

**二、考生迟到超过十五分钟**

根据教育部2009年颁发的《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迟到超过十五分钟者，不得再参加本场考试。

**三、开考前和考试中间监考员发现考生与证件上的照片不符**

监考人员应先报告主考调查，于该科考试结束后将其带至考点办公室，由主考核实情况，如确系代考，监考人员须详细填写《考场违规情况记录表》，并由代考者签名确认其代考行为。主考将情况上报改革项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四、试卷启封时，如发现试卷袋口或密封有曾被拆封的异常迹象**

监考人员应立即报告主考并暂停拆封，按主考指示处理，如确有问题，申请备用卷起用，主考将异常情况上报改革项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五、试卷启封后，发现与该场所考科目不符，或部分试卷错装、混装**

监考人员立即将试卷装入试卷袋内，安排考生在考场静候，监考人员不能离开考场，就近请场外监考人员向主考报告，主考核实后向改革项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经批准后启用备用卷。因此而耽误考生的考试时间，可最长顺延30分钟。

**六、试卷启封后，发现份数不足，或者缺张、少页、重印、漏印、损坏等无法使用时**

监考人员立即报告主考并报改革项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启封备用卷解决，若启用备用卷数量不够时，采取复印试卷和答题纸等果断措施。因此而耽误考生的考试时间，可最长顺延30分钟。

**七、开考后，发现部分试卷错装、混装，或在该场考试科目的试卷上印有未开考的试题**

监考人员应立即将这些试卷收齐密封，不准再扩散范围，监考人员和考生均不能离开考场。由场外监考人员报告主考，并报告改革项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启用备用卷考试。错发试卷封存到保密室内，并对接触错发试卷人员、考生立即采取妥善隔离措施，直至错发科目考试结束为止。为了避免引起误解，对此类问题不应传播。在适当范围内说明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以安定人心。

**八、个别考生的试题印刷字迹不清**

监考人员应将正确的字、句写在黑板上，而不要轻声地在该考生边上回答，以免引起其他考生的猜疑，同时告诉考生，不要在试卷上涂改。

监考人员对考生提出涉及试题内容的询问，不作任何解释。

**九、所有试卷某处印刷字迹不清，或明显漏印字句**

监考人员立即报告主考，由主考请示改革项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答复后，由监考人员将正确的字句写在黑板上，并告诉考生在试卷上改过来。如无答复，应告诉考生，按自己的理解答题。

**十、考生在考试时突然发病不能继续考试时**

由监考人员做好考生的思想工作，流动监考人员陪同发病考生到考点医务室或医院就诊。同时考点应视考生的病情，在该科考试结束后及时做好消毒工作。

**十一、验收时，发现答题纸少收、漏收时**

先由监考人员在试卷和草稿纸中查找，仍未发现后，应立即启封漏收答题纸的考场，并进行仔细检查，同时沿该考场到考务办公室的路线进行查找，如仍找不到，应督促二位监考人员仔细回忆收卷时的情景，以确定考生是否携卷离场。同时应迅速与该生取得联系，请考生来当面仔细了解情况，并做耐心的思想工作。与监考人员和考生的谈话都应做好笔录。

对此类问题的发生不应传播，在适当范围内说明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以安定人心。

**十二、考试期间，考生提出暂时离场要求**

除考生特殊的身体原因外一般不予同意。考生确有特殊的身体原因，可向监考人员提出暂时离场要求，由监考人员向主考汇报，同意后，由场外监考人员全程陪同考生直至返回续考。

**十三、对提前（考试结束30分钟前）强行离场考生的处理**

由监考人员劝说考生留在考场直至考试结束前30分钟，如考生坚持提前强行离场、并不愿意在考点设置的滞留室等待，应告知考生提前离场属违纪行为，将取消本场考试成绩。若考生仍提前离场，监考员填写《考场违规情况记录表》作违纪处理。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33号）

（摘要）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 改革项目自主招生考试工作流程图

